

(八)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:

根据磋商文件要求,本项目无其他特殊条件。

(九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:

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,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,给予小微型企业、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 10%的扣除,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。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,不作区分。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、微型企业的,不重复享受政策,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)的(“水韵江苏”瑞典西班牙文旅交流推广活动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“水韵江苏”瑞典西班牙文旅交流推广活动项目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江苏达华美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9 人,营业收入为354.41万元,资产总额为 95.66 万元,属于(☐ 中型企业、☒ 小型企业、☐ 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供应商名称(盖章):江苏达华美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10月9日

